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須予披露之交易：

簽訂一項有關有條件收購一家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立合營企業之公司之合作協議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刊發公佈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與RDRC、RDRC股東及RDRC股東持有之股份權益之實益持有人簽訂合作協議，有關有條件收購RDRC股東現時於RDRC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805,000美元(37,479,000港元)，分階段支付，其中3,500,000美元(27,3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下1,305,000美元(10,179,000港元)則以本公司向RDRC股東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本公司已根據獨家商談協議支付合共500,000美元(3,900,000港元)。

現時，RDRC正與合營方進行初步磋商，尋求成立合營公司，以便勘察、開採及處理中國境內之金屬礦產。倘若合營公司成功成立，預期RDRC將以現金投資額最多達27,000,000美元(210,600,000港元)逐步收購合營公司最多達80%股權。此項現金投資乃由本公司內部營運資金及外來融資(透過資本或債項融資)合共提供，惟現時仍未決定有關融資比例。縱然各方在協議大綱內已訂立合營企業合同之架構，惟有關合營企業合同之洽談尚未開始。

完成上述收購RDRC股東持有之所有現有股份時，本公司將完成收購RDR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總代價為4,805,000美元(37,479,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支付總代價4,805,000美元(37,479,000港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縱然已簽訂合作協議，然而，現時概無任何保證收購RDRC全部股份之條件可獲完成。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載有交易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據董事局所知及所信，並經作出合理查詢後，RDRC、RDRC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連，或與彼等一致行動。

就RDRC與合營方簽訂合營企業合同及成立合營公司之事宜，本公司必會遵照《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條文，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包括合營方及合營企業本身之詳細資料。

本公司已要求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本公司股份在港交所之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此公佈為止。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6及14.58條作出。

繼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刊發，有關本公司就收購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勘察、處理及開採礦物業務上尋求投資商機之公司之重大權益之建議，而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磋商之公佈後，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宣佈：

A 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RDRC」)、RDRC之全資股東(「RDRC股東」)及RDRC股東持有之股份權益之實益持有人簽訂一項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有關有條件收購RDRC股東現時於RDRC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805,000美元(37,479,000港元)，在符合若干條件後分階段支付，代價當中3,500,000美元(27,3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下1,305,000美元(10,179,000港元)則以向RDRC股東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方式支付。3,500,000美元(27,300,000港元)當中，本公司(誠如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所公佈)已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簽訂之兩項獨家商談協議(「獨家商談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及十一日支付合共500,000美元(3,900,000港元)(「按金」)。

完成收購RDRC股份乃受制於若干條件(見下文)，並如下文所述分階段進行：

- (a) RDRC股東轉讓1,500股RDRC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就此，本公司已根據獨家商談協議支付按金，該等股份相當於RDR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5%(「簽訂協議股份」)；
- (b) RDRC股東轉讓4,500股RDRC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就此，本公司已根據RDRC股東指示支付2,000,000美元(15,600,000港元)(「首項完成數額」)，該等股份(連同簽訂協議股份)相當於RDR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首項完成股份」)(「首項完成」)；

- (c) RDRC股東轉讓2,000股RDRC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或以前完成，就此，本公司須根據RDRC股東指示支付1,000,000美元(7,800,000港元)（「次項完成數額」），該等股份（連同簽訂協議股份及首項完成股份）相當於RDR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次項完成股份」）（「次項完成」）；及
- (d) RDRC股東轉讓所持餘下2,000股RDRC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完成，就此，本公司須向RDRC股東發行158,128,584股受限制普通股（「代價股份」），每股作價0.008美元(0.062港元)（請參照下文），每股受限制普通股附有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之強制轉換權利（「進一步完成」）。經轉換代價股份而予以發行之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4.3%及經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2.5%。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港交所錄得收市價0.265港元，其過去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0.262港元。然而，代價股份乃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每股0.06美元(0.47港元)而釐定，減除本公司當日於BIH(定義見下文)所佔權益後，以擴大基準計算之資產淨值為每股0.008美元(0.062港元)。

按金、首項完成數額及次項完成數額乃由並將由本公司內部營運資金提供。

進一步完成獲完成後，本公司將完成向RDRC股東收購RDR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待取得股東批准後，為使進一步完成得以完成，並有關此項完成之代價得以支付，本公司將新增一項新類別之受限制普通股，並向RDRC股東發行代價股份。

首項完成及次項完成乃須符合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董事局批准、完成對合營方(定義見下文)資產之審核並獲本公司及RDRC雙方滿意、以及提交有關合營方將轉讓予合營公司(定義見下文)之勘察執照及採礦執照(該等執照由中國官方機構簽發)之有效性之法律意見。為把握投資機會，本公司須於簽訂合營企業合同(定義見下文)及成立合營公司以前，根據現時進程進行簽訂協議股份之轉讓，以及完成首項完成及次項完成。支付按金、首項完成數額及次項完成數額讓RDRC可購置若干採礦設備。

此外，進一步完成乃須符合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董事局批准、首項完成及次項完成獲得完成、根據本公司滿意之條款簽訂合營企業合同(定義見下文)、以及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代價股份及經轉換後發行之新普通股之發行及上市申請(如適合者)。若進一步完成未能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獲得完成，則按金、首項完成數額及次項完成數額將歸還本公司，並附加利息(以美元兩個月存款(在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行使期間內)之倫敦銀行同業優惠利率(LIBOR)加2%計算)，然後，本公司須將簽署協議股份、首項完成股份及次項完成股份轉讓予RDRC股東。

根據合作協議，RDRC股東持有之股份權益之實益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已獲授一項購股權，據此，倘若進一步完成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獲得完成，則購股權持有人可向本公司購回簽訂協議股份、首項完成股份及次項完成股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之代價為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歸還按金、首項完成數額及次項完成數額，並附加利息（以美元兩個月存款（在購股權行使期間內）之倫敦銀行同業優惠利率（LIBOR）加2%計算）。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代價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向股東派發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BIH」，本公司持有40.2%權益之聯營公司）出售其於Bridge Securities Co., Ltd（「Bridge」）權益所得款項之90%（惟本集團須預留未來24個月足夠之營運資金）後10個商業日（以較早者為準）（「轉換日期」）強制性轉換為普通股，並此後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在轉換日期前，代價股份並不享有投票權，亦無權獲分派股息，然而，待代價股份在轉換日期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附投票權股份後，持有人將可與本公司其他普通附投票權股份之持有人就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代價股份將不會申請於港交所上市，惟本公司將向港交所提交代價股份獲轉換後發行之新普通股之上市申請。

鑒於RDRC股東並不會參與本公司自BIH收取並分派予各股東之款項，代價股份乃以受限制普通股發行。

轉換後，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至彼等現時股權之87.5%。

代價股份將根據董事局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而發行。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局亦將尋求有關代價股份獲轉換後發行新普通股之特定授權。若有關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完成進一步完成，RDRC股東須即時將按金、首項完成數額及次項完成數額歸還本公司，並附加利息（以美元兩個月存款（在購股權行使期間內）之倫敦銀行同業優惠利率（LIBOR）加2%計算），然後，本公司須將簽訂協議股份、首項完成股份及次項完成股份轉讓予RDRC股東。

載有交易詳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建議）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合作協議內所述代價乃RDRC股東及本公司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正常公平磋商後訂立，當中亦有參照一名獨立之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公會合資格執業之註冊會員（certified qualified Registered Member of the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of Ontario, Canada）就礦產項目所提供之初步經濟評估報告。

縱然已簽訂合作協議，然而，現時概無任何保證首項完成、次項完成及進一步完成之條件可獲完成及／或本公司可成功收購RDRC之全部股份。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B 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RDRC與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合營方」）簽訂一項無約束力之協議大綱（「協議大綱」），列載RDRC及合營方將尋求成立一項合作性合營企業之基本條款（「合營企業合同」），以勘察及開發中國境內若干礦產（「合營企業」）。RDRC及合營方擬在RDRC進行之審核提交滿意結果、合營企業合同之條款獲訂定、獲取中國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刻、以及其他條件（如有）獲符合後，成立合營企業。就此，RDRC及本公司已就礦產項目進行審核，當中包括（惟不限於）法律、財務、環境及技術各方面。

倘若合營企業獲得成立，RDRC將以現金投資額最多達27,000,000美元（210,600,000港元）（分期支付），逐步收購RDRC及合營方將就合營企業成立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最多達80%股權。此項現金投資乃由本公司內部營運資金及外來融資（透過資本或債項融資）合共提供，惟現時仍未決定有關融資比例。縱然各方在協議大綱內已訂立合營企業合同之架構，惟有關合營企業合同之洽談尚未開始。

縱然已簽訂合作協議及協議大綱，然而，現時概無任何保證合營企業合同將獲簽訂，並如獲簽訂，亦無任何保證合同不會在所訂期限或投資數額全數支付前終止。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留意，RDRC與合營方就合營企業合同條款之洽談尚未開始，雙方尚未簽訂任何明確協議。

就RDRC與合營方簽訂合營企業合同及成立合營公司之事宜，本公司必會遵照《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條文，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包括合營方及合營企業本身之詳細資料。

C RDRC、RDRC股東及本公司資料

RDRC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勘察、處理及開採礦物業務上尋求投資商機。自成立以來，該公司未有錄得溢利。

RDRC股東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一項以Guernsey為基地之投資信託所管理之代理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D 簽訂合作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認為，根據現行條款簽訂合作協議，本公司可掌握一個良好機會，可藉著投資合營公司而投資中國之礦產勘察、開採及處理工業。

董事局相信，合作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若合營企業合同獲簽訂，本公司將繼續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定期評估及考慮新投資項目，尤其可令部份自BIH收取之款項得以重新投資。

E 一般資料

據董事局所知及所得資料，並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相信RDRC、RDRC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連，或與彼等一致行動。

由於代價總值(包括現金代價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股份之價值分別超逾本公司市值及現時股本價值之5%惟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及14.58條，合作協議所籌劃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股東務請留意，董事現時仍打算當BIH出售其於Bridge之間接權益並收取款項後，作出安排(惟須待獲得所有有關批准後)，讓各股東收取該等款項之90%，惟本集團須預留未來24個月足夠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要求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本公司股份在港交所之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此公佈為止。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James Mellon *

Julie Oates #

Mark Searle #

Jayne Sutcliffe *

Anderson Whamond *

Robert Whiting #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